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客户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客户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客户开展供应链融资暨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窦红静

成荣光

杨海涛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窦红静

成荣光
成荣光

杨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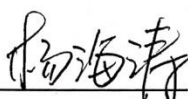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突红静

成荣光


杨海涛

2022 年 12 月 14 日